

平安产险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甲鱼养殖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甲鱼养殖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甲鱼的损失，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旱灾、冻灾、地震；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及龙卷风导致的漫塘(漫塘时间超过6小时(不含))或溃塘(溃塘程度超过0.5%(不含))；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四) 疾病：包括不限于腮腺炎病、出血病、白底板病和腐皮病等疾病。

成灾率是指按单一事故和单一连塘的损失计算，单一事故是指30天(含)内因同一事故造成的保险甲鱼死亡，单一连塘是指同一水面的池塘。每亩每次事故造成保险甲鱼损失率达15%(含)以上时即为成灾，该成灾率即为损失率。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苗时起，至捕捞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甲鱼的观察期，保险甲鱼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甲鱼，免除观察期。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甲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甲鱼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饲料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16000元、18000元、20000元三档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保险甲鱼在养殖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甲鱼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四) 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甲鱼养殖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造成的损失（认定有争议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 (五) 因水体富营养引起的水体寄居附有生物数量的变化、温度的变化、排放减少、植物增殖、微生物和酸性盐变化导致水质恶化而未采取适当防治措施；
- (六) 因预防、卫生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因卫生、医治措施没能在出现病害初期病症时有效实施而导致结果恶化；
- (七) 保险甲鱼漫逃或溃塘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一切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保险甲鱼死亡后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甲鱼的损失。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